###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创新创业指标解读

- 一、咨询受理常见问题解读
- 1、 北京市科委负责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什么职责范围?

根据全市积分落户工作部署,北京市科委负责部分创新创业指标的申报审核工作。主要受理如下范围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的申报审核:(1)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2)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项;(3)在北京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众创空间联盟)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行业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项;(4)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就业;(5)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创业企业投资、持股或就业;(6)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持股或就业。

2、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地址是什么?

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地址: http://kwscrc.bjcy.net.cn 根据全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安排,市科委系统将与市积 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同时面向社会开放使用。市科委系统将 在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关闭时间后延迟24小时关闭。

# 3、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市科委系统")受理哪些指标?

市科委系统主要受理以下创新创业指标申报:(1)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项;(2)在北京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众创空间联盟)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行业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项;(3)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就业;(4)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创业企业投资、持股或就业;(5)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持股或就业。上述申请人符合市科委系统申报范围。

#### 4、市科委系统受理的创新创业指标如何申报?

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时限内,申请人需在市积分落户在 线申报系统和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http://kwscrc.bjcy.net.cn)同时申报,且需要在市科委系统 对应创新创业指标选项提供电子版证明材料。申请人需确保 两个系统所填指标选项完全一致。如两个系统填报指标选项 不一致,造成系统比对核查发生错误,直接导致申请人该指标申报作废。

## 5、市科委积分落户创新创业指标申报受理咨询电话是 多少?

关于"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涉及创新创业指标申报的咨询受理电话: 010-86409133,负责在市积分落户工作申报阶段,工作日9:00-21:00人工解答。

市科委系统同时提供技术支持电话: 010-64876800(工作日9:00—18:00)、18618443595(24小时),人工解答系统操作技术问题。

关于"在科技领域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指标选项的咨询电话是: 66188227-603 (限工作时间)。

#### 6、申请人首先需满足什么条件才能填报市科委系统?

申请人首先应满足《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积分落户的条件:

- (1) 持有北京市居住证;
- (2)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3) 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 (4) 无刑事犯罪记录。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在本系统中填报相关数据, 在本年度积分落户管理工作中不能进行审核处理。

#### 7、申请人如何登录市科委系统?

市科委系统地址为: http://kwscrc.bjcy.net.cn 申请人个人首次不能直接注册市科委系统,需由申报创新创业指标选项关联的企业注册登录,为申请人分配登录权限,申请人凭身份证号和密码(系统默认身份证号后8位),登录系统即可。

### 8、申请人如何查询市科委系统申报是否合格?

根据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统一部署,市科委系统暂不对 外公开审核结果,申请人统一在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查 询审核结果。

#### 9、申请人在市科委系统填报指标可以修改吗?

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阶段,申请人及指标关联企业可随 时填报或修改指标选项和证明材料。申报时限结束后,申请 人及指标关联企业不能对市科委系统内提交内容做任何修 改增加。

#### 10、市科委系统填报需进行现场人工审核吗?

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时限内,申请人在市科委系统进行线上填报和提供电子版证明材料,不安排现场人工审核。

#### 11、申请人如何提供证明材料?

按照市科委系统指标选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提示,申请 人及关联企业需事先整理证明材料,逐项合成为一个PDF文 件直接上传。如在申报阶段更新证明材料,原上传文件将被 覆盖。

- 二、申请人申报创新创业指标的加分分值解读
- 12、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申请人,可获得多少分?

该指标选项的国家级奖项指: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项;该指标选项的市级奖项指:在北京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众创空间联盟)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行业总决赛获一、二、三等奖项。获国家级奖项一等奖加12分,二等奖加9分,三等奖加6分;获市级奖项一等奖加6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2分。

13、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申请人,可以凭多个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累计加分吗?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级多项奖项的申请人,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中只能选择一项奖项积分。

14、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就业,可获得多少分?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作年限、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工作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

15、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创业企业投资、持股或就业,可

#### 获得多少分?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额度、持股比例、工作年限、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投资或就业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

16、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持股或就业,可获得多少分?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额度、持股比例、工作年限、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投资或就业每满1年加1分,最高加3分。

17、申请人如何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或持股指标选项得到最高分?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或持股的申请人,同年满足多项指标选项最高加2分,满2年最高加4分,满3年最高加6分。

18、申请人如何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内入驻企业就业、持股或投资指标选项得到最高分?

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内入驻企业就业、持股或投资的申请人,同年满足多项指标选项最高加2分,满2年最高加4分,满3年最高加6分。

19、申请人如何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就业、持股或投资指标选项得到最高分?

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就业、持股或投资的申请人,同年满足多项指标选项最高加1分,满2年最高加2分,满3年最高加3分。

20、申请人申报创新创业指标满足多项加分条件,可以累计加分吗?

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作年限、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 条件的解读
- 21、本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中限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范围是什么?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经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认定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3个自然年度内有效的, 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2、企业如何确认是否符合市积分落户申报界定的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范围? 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明确标注有企业名称、证书颁发时间等信息,以此为据。以本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有效期为例,企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需在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内。

### 23、经备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 如何处理?

经备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企业可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显示的企业名称注册并登录市科委系统,在市科委系统中提供: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局出具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中需包含企业名称变更相关记录。

# 2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的是什么范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担任该企业 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及以上职务的人员。申请人需 提供该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PDF格式,加盖企业公章)。

# 25、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核心技术人员指的是什么范围?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指: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职务的人员。申请人需提供该企业出具的职务证明(PDF格式,加盖企业公章)。

- 26、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前3个自然年度内,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就业或持股的申请人需既满足职务条件,又满 足持股或就业条件,具体包括哪些情况?
- (1)申请人是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 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 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 (2) 申请人是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 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
- (3)申请人是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含同等级别职务) 及以上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 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 (4) 申请人是担任该企业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职务的人员且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个自然年度,当年个人 所得税实缴额达6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 27、为什么由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持股或就 业的申请人分配注册权限?

关联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进 行审核确认,保证申请人持股或就业的有效年限与企业具备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年限相符。

28、所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都需要在市科委系统注册并提供证明材料吗?

申请人如需以在某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股或就业指标选项申报创新创业指标,需主动联系该企业在市科委系统注册,并为申请人分配注册权限。

### 29、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在市科委系统提供哪些电子 版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在市科委系统注册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局出具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员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 30、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股的申请人需要在市科委系统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股的申请人需提供加盖企业公 章的劳动合同和职务证明,同时需该企业提供的工商局出具 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中涵盖该申请人个人持股 10%的股东信息。

# 31、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申请人需要在市科委系统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申请人需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劳动合同和职务证明;满足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6万元(含)以上,并保证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四、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额度、持股比例、工作年限、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解读

32、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是指哪些机构?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是 指: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市科委认定 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经科技部、教育部认 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经市科委、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认 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经市科 委备案、北京众创空间联盟(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挂牌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33、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需符合什么条件?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需 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3个自然年度内认定或备案资质 有效,并已向负责认定、备案的管理部门按年度备案所运营 的孵化场地及面积,如多个孵化场地由多家运营主体分别管 理,需同时备案各分运营主体企业名单。

34、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特指什么范围的企业?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是指: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3 个自然年度内,工商注册地在经科技部、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内,且连续入驻满1个自然年度的科技型创业企业;该企业需实现已吸引社会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含),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

# 35、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如何在市科委系统申报?

需由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在市科委系统先行提供电子版证明材料,确定机构孵化资质符合申报条件。具体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场地证明,如自有场地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如租赁场地提供租赁证明。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为入驻科技型创业企业分配系统注册权限并告知,创业企业方能进市科委系统申报。

# 36、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需在市科委系统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需提供:企业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的入驻合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局出具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含: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员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以及吸引社会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

(含),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的证明材料。

37、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如何证明工商注册 地在经科技部、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及众创空间内?

科技型创业企业在市科委系统中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需在所入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 空间备案孵化场地范围内(包含已备案的各分运营主体的分 管孵化场地)。

38、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如何证明在经科技部、市科委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及众创空间连续入驻满1个自然年度?

科技型创业企业需在市科委系统中提供入驻科技企业 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的入驻合同,合同中注明入 驻时间需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3个自然年度内,入驻 周期需达1个自然年度以上。

39、如何确认符合一定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吸引社会投资有效?

科技型创业企业获得投资限定现金投资和知识产权投资两种类型任选其一,需证明累计超过500万元(含)的投资金额已到位1年以上。投资资金存续时间应与该企业在所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入驻周期相符。

40、如何确认科技型创业企业已吸引现金投资累计超过

#### 500 万元 (含),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

科技型创业企业在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入驻周期内,获得现金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含),需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各项证明材料需内容相符,证明同一笔现金投资已资金到位满1年,且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含)。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入资款"、"投资款"入账。审计报告需提供附股东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等证明投资资金到位的相关信息。

41、如何确认科技型创业企业已吸引知识产权投资累计超过500万元(含),资金到位且持续投资满1年?

科技型创业企业在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众创空间入驻周期内,获得知识产权投资累计超过 500 万元 (含),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和审计报告。资产 评估报告、转让协议中的知识产权包含:发明专利(含国防 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 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 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审计报告需 提供附股东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等证明投资资金 到位的相关信息。

42、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前3个自然年度内,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

#### 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的申请人,具体包括哪些情况?

- (1) 申请人是在该企业持股且对该企业投资完成资金 实缴已达1年以上,现金投资额需达500万元(含)以上的 股东:
- (2) 申请人是在该企业持股且对该企业投资完成资金 实缴已达1年以上,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需达500万元(含) 以上的股东;
- (3) 申请人是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1 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的员工;
- (4) 申请人是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 1 个自然年度, 当 年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 43、为什么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投资、持股或就业的申请人分配注册权限?

关联的科技型创业企业需要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进行 审核确认,保证申请人投资、持股或就业的有效年限与关联 企业具备的注册、入驻和获投资的资质年限相符。

# 44、所有科技型创业企业都需要在市科委系统注册并提供证明材料吗?

申请人如需以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指标选项申报创新创业指标,需主动联系关联企业在市科委系统申报,并为申请人分配注册权限。

#### 45、申请人可对科技型创业企业进行何种投资?

申请人可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进行现金投资或知识产权投资。

## 46、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现金投资的申请人在 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如果申请人对科技型创业企业现金投资,需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各项证明材料需内容相符,需明确显示申请人为出资人,证明同一笔现金投资已资金到位满1年,且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含)。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入资款"、"投资款"入账。审计报告需提供附股东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等证明投资资金到位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现金投资实缴周期应与关联企业具备的注册、入驻和获投资的资质年限相符。

### 47、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创业企业知识产权投资的申请 人在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如果申请人对科技型创业企业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和审计报告。各项证明材料需内容相符,需明确显示申请人为出资人,证明申请人知识产权投资已完成满1年,且价值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含)。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中的知识产权包含: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

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审计报告需提供附股东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等证明投资资金 到位的相关信息。

申请人知识产权投资完成周期应与关联企业具备的注册、入驻和获投资的资质年限相符。

48、在科技型创业企业就业且持股的申请人在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在科技型创业企业就业且持股的申请人需提供证明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盖企业公章),同时需该企业提供的工商局出具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中涵盖该申请人个人持股 10%的股东信息。

49、在科技型创业企业就业且满足个税条件的申请人在 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在科技型创业企业就业且满足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证明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盖企业公章);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3.5万(含)以上,并保证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五、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

且在投资额度、持股比例、工作年限、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解读

50、在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中如何界定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是 指: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经市科委认定 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经科技部、教育部认 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经市科委、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认 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经市科 委备案、北京众创空间联盟(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挂牌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 51、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需符合什么条件?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需 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3个自然年度内认定或备案资质 有效,并已向负责认定、备案的管理部门按年度备案所运营 的孵化场地及面积。

## 52、在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中如何界定经认定的技术转 移服务机构?

经认定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 经科技部认定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3个自然年度内有效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53、在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中如何界定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的范围?

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包括: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设计创新中心;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上述机构需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3个自然年度内有效。

54、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前3个自然年度内,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的申请人,具体包括哪些情况?

- (1) 申请人是在机构持股且对机构投资完成资金实缴 已达1年以上,现金投资额需达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 (2) 申请人是在机构持股且对机构投资完成资金实缴已达1年以上,知识产权出资评估价值需达500万元(含)以上的股东;
- (3) 申请人是在机构连续工作满 1 个自然年度,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的员工:
- (4) 申请人是在机构连续工作满 1 个自然年度, 当年 个人所得税实缴额达 3.5 万元(含)以上的员工。
- 55、与申请人关联的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 如何在市科委系统注册登录?

市科委系统内已导入符合界定范围的各类机构备案名称,机构可在注册阶段检索后注册并登录。如未在市科委系统检索到符合认定资质的机构名称,请与各认定部门联系确认,由市科委统一汇总各认定部门出具的机构名单,并通知市科委系统导入机构名单或进行增加修改。

56、与申请人关联的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 在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关联机构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工商局出具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投资人出资信息、拟申请积分落户的就业人员持股信息等,加盖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如为 非法人单位,需提供机构所属上级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工 商备案信息等相关证明。

57、为什么由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投资、持股或就业的申请人分配注册权限?

关联的机构需要对申请人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确认,保证申请人投资、持股或就业的有效年限与关联机构具备资质的年限相符。

58、所有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都需要在市 科委系统注册并提供证明材料吗?

申请人如需以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指标选项申报创新创业指标,需主动联系关联机构在市科委系统申报,并为申请人分配注册权限。

59、申请人可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何 种投资?

申请人可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现金投资或知识产权投资。

60、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现金投资的申请人在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如果申请人对上述关联机构进行现金投资,需提供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投资协议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各项证明材料需内容相符,需明确显示申请人为出资人,证明同一笔现金投资已资金到位满1年,且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含)。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入资款"、"投资款"

入账。审计报告需提供附股东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 等证明投资资金到位的相关信息。申请人现金投资实缴周期 应与关联机构具备资质的年限相符。

对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现金投资的申请人,如该机构为非法人单位,须补充提供由该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开具的申请人现金投资的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1、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知识产权 投资的申请人在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如果申请人对上述关联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投资,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和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各项证明材料需内容相符,需明确显示申请人为出资人,证明申请人知识产权投资已完成满1年,且价值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含)。资产评估报告、转让协议中的知识产权包含: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审计报告需提供附股东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等证明投资资金到位的相关信息。申请人知识产权投资完成周期应与该关联机构具备资质的年限相符。

对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投资的申请人,如该机构为非法人单位,须补充提供由该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开具的申请人现金投资的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2、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就业且持股的申请人在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PDF格式)?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就业且持股的申请人 需提供证明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盖企业公章),同时需该关 联机构提供的工商局出具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中涵盖该申请 人个人持股 10%的股东信息。

在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就业且持股的申请人,如该机构为非法人单位,须补充提供由该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开具的申请人就业且持股的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3、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就业且满足个税条件的申请人在市科委系统需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就业且满足个税条件的申请人需提供证明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盖企业公章);税务部门出具的个税完税证明,证明年度个税实缴税额达3.5万(含)以上,并保证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税款金额等清晰、完整。

在经科技部认定的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就业的申请人,如该机构为非法人单位,须补充提供由该机构上级法人单位开具的申请人就业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六、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解读

64、在市科委系统中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项包括 什么?

在市科委系统中涉及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奖项, 指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全国工商联指导的中国创新 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自 2012 年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 上年度)一、二、三等奖项。

65、在市科委系统中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市级奖项包括什么?

在市科委系统中涉及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本市奖项,指 获北京市科委指导、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众创空间联盟) 主办的中国•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季)行业总决赛(自 2015 年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上年度)一、二、三等奖项。

### 66、市科委系统中涉及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 市奖项的获奖对象是哪些?

市科委系统涉及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获奖对象专指获得指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北京地区注册企业。

# 67、市科委系统中涉及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申请人包括哪些人群?

市科委系统中涉及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 奖项的申请人专指:在指定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 的北京地区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在该企业个人持股比 例不低于20%的股东,且申请人在关联获奖企业中的法人或 股东身份需在该企业获奖年度内有效。

## 68、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申请人需在 市科委系统提供哪些电子版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奖项的申请人需在市 科委系统提供: (1) 参赛企业获奖证书; (2)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工商局出具企业信用备案信息(包含企业基础信息、申请人法人信息、申请人持股信息以及备案变更记录信息, 加盖工商局出具的"企业主体信息查询专用章")。

## 69、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获奖证书如不慎丢失,该如何证明?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人证书如不慎丢失, 可在创新创业大

赛官方网站查询获奖名单,或联系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开具相关证明。

#### 七、创新创业指标复查的解读

#### 70、创新创业指标可以申请复查吗?

创新创业指标中,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创新创业指标部分奖项信息可申请复查。

#### 71、申请复查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申请复查无需登录市科委系统,需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八、就市科委系统在线操作的注意事项

#### 72、如何初步了解市科委系统的申报流程?

申请人可在市科委系统首页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创新创业指标解读,以及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备案运营主体名录等信息,以供查阅。

- 73、企业注册时,点击企业验证,提示验证失败怎么办? 如企业注册验证失败,可能存在以下情况:
- (1)请检查输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一致。
- (2) 系统会精确比对用户输入的企业名称,如果企业 名称中包含符号(如()、()、 •、 •等),请尝试输入中文符

号和英文符号分别进行验证。

- (3)请检查计算机网络是否畅通,可尝试清除浏览器 缓存、升级为最新版浏览器或更换浏览器,再次进行企业验 证。
  - (4) 若仍提示验证失败,请联系咨询受理电话。
- 74、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入驻科技型创业企业点击"企业验证"时,提示验证失败怎么办?
- (1) 请检查输入的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一致。
- (2) 系统会精确比对用户输入的企业名称,如果企业名称中包含符号(如()、()、•、•等),请尝试输入中文符号和英文符号分别进行验证。
- (3)请检查计算机网络是否畅通,可尝试清除浏览器 缓存、升级为最新版浏览器或更换浏览器,再次进行企业验 证。
- (4)请联系入驻企业所属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核查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在系统中为入驻企业登记的企业名称是否有误。

#### 75、企业为申请人分配账号时失败,怎么处理?

企业为申请人分配账号时,系统会自动检测申请人是否满足北京市积分落户的基本条件:"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若不满足无法为申请人分配账号。

#### 76、申请人如何重置密码?

申请人请联系关联企业办理密码重置。

#### 77、企业如何重置密码?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入驻科技型创业企业由其所入驻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办理密码重置。

除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入驻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请联系咨询受理电话办理密码重置。

#### 78、申请人提交后如何再次修改?

请申请人联系所关联企业,企业执行退回操作后,申请人可再次修改并提交。

#### 79、企业是否可以多次提交?

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时限内,企业可以多次提交,最近 一次提交的信息会覆盖之前提交的信息,系统默认以最后一 次提交的信息为准进行保存。

#### 80、申请人在多家企业都满足申报条件,如何申报?

申请人联系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都可为本人分配登录 权限。申请人按登录权限登录市科委系统,可查询到不同关联企业的指标选项,以不同的关联企业进行申报提交即可。

#### 81、申请人或企业提交信息,提交失败怎么办?

(1) 请检查计算机网络是否畅通,可尝试清除浏览器 缓存、升级为最新版浏览器或更换浏览器。

- (2) 请核查所有必填项是否均已填写完整。
- (3) 请确保上传附件的大小,不超过系统限制的文件大小。
- 82、访问北京市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系统, 浏览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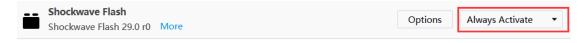
Google Chrome、FireFox、Internet Explorer9以上等浏览器。其中 360、QQ、搜狗等浏览器请切换到极速模式。 点击地址栏中模式切换的图标,切换到极速模式。



打开首页如果系统提示下载 Flash, 请按照系统提示下载并安装 Flash 后, 执行如下操作:

(1) 火狐浏览器 Firefox 允许 Flash。

请找到工具——附加组件——插件——Shockwave Flash,设置为"总是激活"。



如果安装了Flash Block,请设置为禁止。

(2) 谷歌浏览器 Chrome 允许 Flash。

点击地址栏上的"查看网站信息"按钮,"Flash"设置

为"允许"。



#### (3) Internet Explorer9

点击右上角 芝 按钮——管理加载项——Shockwawve Flash Object,设置为"已启用"。



#### (4) Microsoft Edge

点击右上角三个点按钮 ··· ——设置——高级设置——查看高级设置,"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选择"开"。



#### 83、上传附件时,提示上传失败,怎么办?

- (1) 请确保上传的文件是 PDF 格式,且文件大小小于 10MB。
- (2) 若已上传过文件,请删除之前上传的文件后,再上传。

#### 84、市科委系统中提供证明材料有什么要求?

(1) 为了保证证明材料能更好的被识别,建议提供扫

描版的证明材料,不建议提供相机或手机拍摄的证明材料。

- (2) 如果文件页数较多,可以在保证不影响被识别的情况下,调小扫描的分辨率。
- (3) 市科委系统中指标选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每项 只允许上传一个 PDF 文件,因此请按照系统提示将相关证明 材料合并成一个 PDF 后上传。

#### 85、申请人申报时, 部分年度不被允许选是怎么回事?

申请人可申报的年度,取决于申请人所关联企业的有效的年度。如A企业,2015年和2016年是高新,那么申请人在申报时,只能申报2015年和2016年的指标选项。

入驻企业的申请人可申报的年度取决于其入驻的科技 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的有效年度。

#### 86、如何更改企业名称呢?

入驻企业,请联系所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办理。

除上述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请联系咨询受理电话办理。